

证券代码：870471

证券简称：金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已接受的关联方担保予以追认，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借款 710.00 万元人民币，范炜、范敦、李加良、黄晓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；公司与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借款 1,8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范炜、范敦、李加良、黄晓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；公司与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借款 5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范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范敦直接持有公司 28.14%的股份，通过持有汇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.02%的股份；范炜直接持有公司 25.57%的股份，通过金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.67%的股份。综上，二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7.40%股份，由于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所以范敦和范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范炜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范敦担任公司董事；李加良为范炜配偶；黄晓红为范敦配偶。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有2人需回避表决，实际表决董事为3人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范炜	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南路10号	不适用	不适用
范敦	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40号1栋302房	不适用	不适用
李加良	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观华区藤岭二十八座704号	不适用	不适用
黄晓红	重庆市丰都县十直镇七里村1组	不适用	不适用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范敦直接持有公司 28.14%的股份，通过持有汇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.02%的股份；范炜直接持有公司 25.57%的股份，通过金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.67%的股份。综上，二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7.40%股份，由于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所以范敦和范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范炜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范敦担任公司董事；李加良为范炜配偶；黄晓红为范敦配偶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借款 710.00 万元人民币，范炜、范敦、李加良、黄晓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；公司与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借款 1,8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范炜、范敦、李加良、黄晓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；公司与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借款 5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范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自愿以担保人的身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